

法院公告

胡泳冬:

本院受理原告陈智杰与被告胡泳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5623号】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等材料。陈智杰请求:1.判令胡泳冬支付陈智杰劳务费20000元及违约金(以2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1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照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.3倍计算)。2.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胡泳冬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海澄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